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519號

原　　告　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春福

訴訟代理人　廖華榆

被　　告　楊家墉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1樓房屋如原證6標示紅色框部分交付原告。該部分範圍未經地政人員測量製作複丈成果圖不能特定，縱經判決確定，日後恐難執行。請於5日內具狀表明是否聲請地政人員測量製作複丈成果圖，以補正特定聲明，逾期不聲請測量，起訴聲明不能特定，本院即以起訴不合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